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63/13-14(02)號文件

檔 號：CB2/PS/1/12

福利事務委員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4年2月21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精神健康個案管理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立法會及其委員會過往就精神健康個案管理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政府一直致力推廣精神健康，提供一系列全面和具連貫性的精神健康服務，包括預防、及早識別、治療及康復服務。在治療精神病方面，鑒於國際趨勢日益注重社區及日間護理服務，政府推出了多項措施，加強對精神病患者的社區支援，藉以促進他們康復和重新融入社會。

3. 為加強對精神病患者的社區支援，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自2010年4月起在3個地區(觀塘、葵青及元朗)推行個案管理計劃(下稱"該計劃")，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深入、持續及個人化支援。在該計劃下，個案經理與各個服務提供者緊密合作，特別是與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設立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綜合社區中心")攜手為目標病人提供支援。

議員的商議工作

人手情況

4. 委員關注到是否有足夠的個案經理為居於社區的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服務。他們籲請政府當局按照目標受惠人的估計數目訂出實際的人手規劃。

5. 政府當局表示，醫管局估計約有16 000名嚴重精神病患者適合在社區接受該計劃的深入支援。醫管局會考慮將該計劃推展至全港所有地區，預計涉及逾300名個案經理。隨着該計劃於2012-2013年度推展至12個地區，截至2013年2月，共有207名個案經理為這些地區約12 000名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服務。醫管局計劃於2013-2014年度把該計劃進一步推展至另外3個地區，為額外2 800名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服務，並會於大約兩年內把該計劃推展至全港所有地區，預計於2013-2014年度會增聘56名個案經理。

6. 據政府當局表示，除撥款招聘個案經理外，當局亦已向社署增加撥款，加強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資源。在2013-2014年度，政府當局增撥了1,250萬元，加強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以期配合醫管局推行的該計劃，並為更多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服務。

個案經理的資歷要求、職責及工作量

7. 委員詢問個案經理的資歷要求、主要職責及處理的個案數量。政府當局表示，個案經理一般為具精神健康服務經驗的社區精神科護士、職業治療師及註冊社工。他們均透過深入的課堂教學、工作坊和督導下的實習獲得有系統的個案管理培訓。他們的主要職責包括鼓勵及促進病人按處方服藥，以及為病人及其家人提供所需的輔導。個案經理的工作視乎其負責跟進的病人而定。每名個案經理的工作量會因應患者的臨床情況和在社區中的風險程度等因素而不盡相同。至於個案經理處理的個案數量，已由過往的70多宗改善至目前的50多宗。當局預期可於兩年內增聘個案經理填補空缺，以加強對病人的支援。醫管局亦已委託一間本地大學就該計劃的成效進行一項評估研究。

轉介綜合社區中心作跟進

8. 關於醫療界與社福界在該計劃下的合作，議員關注到，個案經理在何情況下及按何準則才會把個案轉介予綜合社區中心，以及他們如何與綜合社區中心的社工合作，以協助病人在獲轉介後康復。

9. 政府當局表示，綜合社區中心自2010年10月起在全港24個服務點提供服務，為精神病患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他們的家人或照顧者及居於當區的居民，提供一站式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所提供的綜合服務涵蓋早期預防介入至風險管理，服務內容包括公眾教育、日間訓練、輔導服務及外展服務等。醫管局的個案經理在考慮是否就個別個案作出轉介時，會根據精神病患者的需要，以及視乎綜合社區中心所提供的服務範疇是否適合患者實際情況而作出決定。由該計劃於

2010年度開展至2012年3月底，醫管局共轉介765宗個案予8個地區的綜合社區中心作跟進。

相關文件

1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2月17日

精神健康個案管理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1年3月14日 (議程第V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 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 小組委員會	2011年3月28日 (議程第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衛生事務委員會 及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2年3月31日 (議程第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12年4月18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48至50頁</u>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3年2月25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財務委員會	2013年4月11日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2月17日